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物业”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了私募基金正江千帆(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江千帆”)的有限合伙份额,正江千帆总出资额30,0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3,000万元。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正江千帆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正江千帆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江资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基金正江千帆的有限合伙份额,正江千帆总出资额30,001万元,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0%。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正江千帆(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专项投资于一家新兴行业领域的公司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81MA3W0J2X65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155
备案时间	2021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博文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1-30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办公楼1-3006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赵博文持股98%,范玉庆持股2%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黄浦江资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正江千帆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有限合伙人

1、陕西宝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陕西宝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052102543H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2-08-07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1号永威时代中心1幢136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二路11号永威时代中心1幢13606室
法定代表人	刘旭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刘旭峰持股46.7632%,刘旭荣持股24.8%,樊军持股13.2184%,刘彦如持股13.2184%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743917821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2-11-07
注册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502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502号
法定代表人	刘俊
注册资本	9216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池州投资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57%为第一大股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072987252④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1-07-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3号招商保税前海仓四号仓库44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3号招商保税前海仓四号仓库4401
法定代表人	孙卫平
注册资本	37766.7472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物业租赁;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物业管理。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卫平持股44.54%为第一大股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浙江神畅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神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2HXG8A2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5-18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21号网谷创新中心10幢32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21号网谷创新中心10幢322室
法定代表人	葛杏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业设计服务;建筑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的护用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葛姬娜持股90%,葛杏成持股1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其他有限合伙人

姓名	地址	身份
谢姬姬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 ****	有限合伙人
张瑞	天津市河西区 ****	有限合伙人
彭海金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 ****	有限合伙人
薛栋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 ****	有限合伙人
盛机洁	浙江省杭州市 ****	有限合伙人
秦峰	南京市秦淮区 ****	有限合伙人
徐超	南京市溧水区 ****	有限合伙人
谭昊	上海市杨浦区 ****	有限合伙人
王晓明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岗 ****	有限合伙人
车菲	上海市浦东新区 ****	有限合伙人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自然人除外)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上述合伙人与公司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正江千帆(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GED6514D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30,001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2-28
存续期限	5年
投资范围	专项投资于一家新兴行业领域的公司股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2室-60
备案编码	SADM651
备案时间	2026-5-8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	0.01%
2	陕西宝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
3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4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
5	谢姬姬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6	张瑞	有限合伙人	2,000	6.67%
7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
8	浙江神畅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9	彭海金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0	薛栋方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1	盛机洁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2	秦峰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3	徐超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4	谭昊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5	王晓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6	车菲	有限合伙人	500	1.68%
合计			30,001	-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体合伙人均已完成全部实缴出资,基金募集工作已经完成。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一共3名委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各委员按一人一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作出决议应取得2/3以上(含本数)委员同意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内部制定的投后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后管理,包括持续监控、风险防范等,并按制度进行投后退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

正江千帆专项投资于一家新兴行业领域的公司股权,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资。

2、退出机制

通过IPO、兼并重组、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投资认购基金份额,未在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普通合伙人:青岛正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十四名有限合伙人

(二)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三)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为五年,自合伙企业首笔实缴资金到达基金财产账户之日起计算。除非因合同之约定而提前终止或解散,为确保有序清算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经合伙人特别授权,普通合伙人有权将存续期限延长2次,每次1年。

(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合伙人享有下列权利,承担下列义务:

(1)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获取可分配收益;

(2)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

(3)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5)合伙人应依法及时缴纳认缴出资额;

(6)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行使下列执行合伙事务的职权并承担相应职责;以下职权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1)合伙人会议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以合伙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和执行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2)代表合伙企业雇佣合伙企业的员工等;

(3)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其他选择、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的决策(需经合伙人会议审议或投资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除外);

(4)进行合伙企业日常管理和运营中发生的费用支付;

(5)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6)根据合伙协议,将合伙企业财产分配给各合伙人;

(7)准备各种报告、报表,代表合伙企业支付应当适用于合伙企业的税费;

(8)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

(9)决定在准备合伙企业会计或财务档案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惯例;

(10)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保留和注销银行、经纪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账户,存入、保持和取出资金,以及为了支付的需要提取支票或其他银行票据;

(11)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

(12)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诺并保证具备如下条件:

①系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②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

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确认、私募基金备案。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执行合伙企业财产投资事宜。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善意、适当的执行合伙事务,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向其他合伙人披露重大投资事宜等合伙企业经营期间的重大事项。

(5)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建立合伙企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以及关联方投资的回避制度。

(6)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建立合伙企业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投资风险防范、投资退出、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作出明确约定。

(7)若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或协商一致后决定撤销该委托。

(8)未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合伙企业事务委托他人办理。

(9)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关联方、及其董事、雇员,对于其履行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事务管理职责时非因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无需向有限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3、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五)收益分配机制

1、分配原则

(1)合伙企业财产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

(2)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形式原则上应为现金形式。

2、分配方式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1)扣除费用: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运营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

(2)覆盖实缴出资额:如根据上述第1款分配后有剩余的,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先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照本款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3)超额收益:如根据上述第2款分配后有剩余的,则当该(i)当基金净收益对应年平均收益率小于40%时,向普通合伙人分配金额为基金净收益总额的20%,80%按实缴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ii)当基金净收益对应年平均收益率大于等于40%时,向普通合伙人分配30%,70%按实缴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上述“基金净收益”是指基金可分配资金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之间的差额。

上述“年平均收益率”=(投资期收益率/投资天数)×365。

投资期收益率=基金净收益/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

3、亏损分担方式

普通合伙人以其出资优先承担有限合伙企业的亏损;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六)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公司对正江千帆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进一步拓宽盈利渠道,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与整体投资回报率,为公司与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健价值,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股权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公司出资额即3,000万元。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正江千帆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按照正江千帆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7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6,379,002,27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6,896,450股,即以6,372,105,8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74,421,164.80元。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6,372,105,824×0.2÷6,379,002,274≈0.20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6	-	2026/5/27	2026/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1)江苏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上海启创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4)青岛博森泰科技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联系公司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和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1053323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7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健全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结合实际制定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管理原则

(一)坚持服务公司战略。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健全适应企业改革发展需要,推动战略转型、科技创新和提质增效的薪酬管理体系,增强企业发展活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坚持激励约束相统一。建立与业绩考核目标值挂钩、与承担责任和贡献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统筹、公司绩效与个人绩效相协调,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体现奋斗价值,建立递延支付、追索扣回机制。

(三)坚持规范管理。严格规范薪酬决策程序和管理机制,理顺内部分配关系,科学划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实现与普通职工工资水平相协调。

四、薪酬构成及标准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会批准的标准执行,税前每人30万元人民币/年,按季发放。

(二)外部非独立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内部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按其任职和考核期内绩效评价结果领取薪酬。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津补贴、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基本年薪为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岗位责任等因素确定;津补贴主要包括公务交通补贴等规定项目;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计算基数,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基本年薪和津补贴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按月预发、按年清算、递延支付。任期激励收入待每一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四)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和考核期内绩效评价结果领取薪酬。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津补贴、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基本年薪为年度基本收入,根据岗位责任等因素确定;津补贴主要包括公务交通补贴等规定项目;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计算基数,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基本年薪和津补贴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按月预发、按年清算、递延支付。任期激励收入待每一任期结束后,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兑现。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费用。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薪酬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违规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按规定扣减或追回其相应薪酬。

六、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华能国际”)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2025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相关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了对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表决,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了对本方案的表决。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董事回避了对本方案的表决。本方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同意关于制定《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四、同意关于取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的整体工作安排,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将拟提交该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可续期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以上决议于2026年5月20日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0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和5月1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及其补充通知。

(二)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通辽市。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2人,分别为王伟光、李岗;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董事10人,分别为田钧、于海涛、马轲、胡春艳、李宏飞、应宇翔、陈天翔、陶杨、李明、张启平。

(四)会议主持人:王伟光 董事长、党委书记。

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共计7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募投项目公司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授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优化调整公司本部组织机构及部门职能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6年C类科研项目立项的议案;

根据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管理实际,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立项C类科研项目3项,投资计划合计1,168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的炭素成型机拨料及乳液喷淋机器人研究与应用项目。

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的炭素中碎筛分自动检测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

3.内蒙古白音华铝电有限公司的碳块库仓储无人化系统研究与应用项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白音华露天矿G207线矿区公路责任路段大中修工程及管理权移交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26年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内